# 醫學院審查費收費標準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本校第 14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主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通過

二、收費對象

（一）、兼任及專案教師（含新聘、升等）

（二）、審查費支付由送審人依收費標準自行負擔或送審單位自籌

三、收費標準

(一)、審查項目為部定教師送審者：支付外審委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級審查案每案 3,000 元；講師級每案 2,500 元**。

(二)、審查項目為專業技術人員送審者：支付外審委員每案 810 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修正時併同調整。）

四、收費程序

（一）、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完成審查費造冊，併同送審資料送院彙辦。

（二）、系所通知已通過之送審教師於預訂時間內依收費標準至出納組繳交審查費。

（三）、本院辦理審查費核銷作業。